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于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志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刘丹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企业管理所需，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3-268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钟志刚、陈艺芳、徐志元、祖靖、李泽学、许修耀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以上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钟宏胜、陈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以上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原 2024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不再符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依法依规予以回购注销。本次终止及回购安排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员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与《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泽学、许修耀、刘丹红、王全文、张少维。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终止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 2135.2 万元变更为 2086.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全部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该事务所在以往服务中履职尽责，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准。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适度的权益性投资。相关投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原则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策略，确保资金安全和收益平衡。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五) 审议通过《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安排等实际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及期限由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负责授信的申请、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手续。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由实际控制人钟志刚、陈艺芳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获益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844,025.21 元。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52,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35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5,6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十七)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薪酬。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1,35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钟志刚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艺芳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志元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祖靖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泽 学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许修 耀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钟宏 胜	监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俊	监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狄柠、廖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存在轻微瑕疵，该瑕疵对会议决议未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瑕疵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